

股票代號：4111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SHENG PHARMA & BIOTECH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股東常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實踐路三號（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董監酬勞政策及董監酬勞個別酬金表	11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 體）	12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4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五、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67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三、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實踐路三號(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四、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民國 11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案一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9 頁附件一。

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案三

案由:民國 11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分配民國 11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823,901 元；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823,90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依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與民國 110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董監酬勞政策及董監酬勞個別酬金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楊雨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財務報表，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第 29 頁附件四。

決議：

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民國 110 年度擬具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 年以前	33,854,121	
-87 年以後	139,218,020	173,072,141
加：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80,300	
加：110 年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2,859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80,751,055	
小計		255,006,355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183,13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46,823,21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56,982,9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840,234

附註 1：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56,982,985 股。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二、本公司擬自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6,982,985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按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分配不滿一元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俟經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擬增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決議：

董事會 提

案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之發布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其修正要點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及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2. 原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及其表決同意人數。故依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第 35 頁附件六。

決議：

董事會 提

案 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及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依規定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第 43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公司為拓展洗腎市場，於民國 110 年取得國內首家 45 倍血液透析濃縮液(粉)系列產品許可證，另也通過農委會動物用藥生產廠之查廠並取得國內首家動物用藥許可證，為提升市場佔有率也積極佈局動物醫療院所及與洗腎市場經銷商合作，以期獲利穩定成長。

觀光工廠「濟生 Beauty 健康文化館」也與旅行業者密切合作，公司也陸續開發自有品牌產品，豐富產品多元性，以促進觀光及保健保養品銷售，為拓展保健保養品市場也於民國 110 年購入新竹鳳山工業區 1,500 坪土地做為觀光工廠新館用地，未來新館容量人數將約為現館 4 倍，以期增加來客數並提升營業收入。

子公司濟泰(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積極參與省市招投標業務並與經銷商合作開拓市場，參加相關醫學會年會，增加產品曝光率，爭取代工與代理註冊，持續擴充產能及新品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041,812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979,359 仟元，增加 6.38%；民國 110 年度稅前淨利 104,830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度稅前淨利 81,425 仟元，增加 28.74%；民國 110 年主因洗腎液(粉)及保養保健產品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41,812	979,359	
	營業成本	694,971	656,435	
	營業毛利	346,841	322,924	
	營業費用	255,098	247,371	
	營業淨利	91,743	75,5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87	5,872	
	稅前淨利	104,830	81,425	
	本期淨利	80,751	59,1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9%	3.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2%	5.5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10%	13.26%
		稅前純益	18.40%	14.29%
	純益率(%)	7.75%	6.02%	
每股盈餘(元)	1.42	1.0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 (1) 民國 110 度研發費用支出為新台幣 20,098 仟元，民國 110 年度核准領取新藥證共 11 件，包含「濟生」血液透析濃縮液 CS-45 系列產品藥證 3 件、動物用藥證 2 件、受託開發藥證 6 件。
- (2) 民國 110 年度國內首家動物用藥生理食鹽水及注射用蒸餾水產品上市。
- (3) 民國 110 年執行財團法人蘇坤波醫藥研究基金會「新單位含量抗凝血劑藥物的生產平台與相容性之建立」計畫，並完成「透析用新單位含量新藥開發暨技術平台建置兩年計畫」計畫提案獲得通過。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藥品產品：因應人類與動物藥品分流管理政策，公司為國內首家取得動物用藥許可證之藥廠及 45 倍血液透析濃縮液系列新單位含量新藥產品許可證，未來將持續發展核心技術，開發特色學名藥，強化產品深度及廣度，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與代工業務。
- (2)保養保健產品：觀光工廠「濟生 Beauty 健康文化館」為加速濟生 Beauty 品牌知名度及擴展市佔率於鳳山工業區擴大營業面積自地委建觀光工廠新館，未來將持續研究國內外保健與保養新趨勢，開發市場青睞之產品，為保養保健品創造佳績。
- (3)上海金山區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濟泰(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洗腎液專業製造廠，積極佈局帶量採購及招投標參與資格以拓展市場占有率。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民國 111 年營業目標係依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劃穩定成長。各項營運計劃均依據歷年實際產銷狀況，且考量未來市場供需變化與健保政策及產線產能，予以衡量評估全年營業目標。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配合市場需求與公司發展策略進行自動化設備投資，加強對上游供應商及下游通路商之合作使供需順暢，落實法規於標準作業流程控管，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與節能方案，以提升產品競爭優勢。
- (2)積極參與大型醫療院所各種藥品競標及開發新客戶，並爭取產品代工業務，充實產能，以提升市佔率及獲利；與國內外廠商策略合作，拓展海外市場新版圖。
- (3)45 倍血液透析濃縮液系列新單位含量新藥產品，相較原 10 公升包裝可使用 2 人次提升至 3 人次，並可優化提升製造廠與醫療院所倉儲存放空間使用率約 20%及降低醫療廢棄物生成量及廢棄物處理之人力及費用，新產品極具市場競爭優勢，以期創造佳績。
- (4)動物專用藥物使用已成為新趨勢，民國 110 年第三季取得注射用蒸餾水、注射用生理食鹽水等動物用藥許可證，尚有動物用新藥審查中，佈局全國動物醫療院所、牧場等，加強與經銷商合作，積極拓展動物用藥市場。
- (5)保養保健產品朝多方面研究持續強化機能性專利原料的產品效果，並隨國內外市場需求新趨勢變化以調整行銷策略，建立消費者的品牌忠誠與信任度，強化品牌的核心價值訴求，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四) 重要研究與發展政策：

- (1)開發透析市場新單位新含量新藥，促進國內透析醫療產業升級，強化專業洗腎系列相關產品，以完善腎臟疾病治療之需求增加產品廣度。
- (2)完善動物用藥市場之需求，豐富動物用藥品產品，增加產品多樣性。
- (3)著重開發非處方藥品，以增加公司藥品之多元性與新通路。
- (4)開發具市場潛力與不同族群之維他命補充劑及調節身體機能之保健食品產品及不同膚質市場需求之具潛力保養新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強化並豐富專業洗腎系列產品及非處方藥、開發具有臨床高價值之新複方及二類新藥(新單位含量新藥)製劑並配合國際發展趨勢脈動，並與代理商合作積極開發外銷市場，增加外銷比重，拓展動物藥品銷售，佈局全國動物醫療院所、牧場等，加強與經銷商

合作，並持續研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 (二) 觀光工廠保養保健產品，積極參與旅行業招投標與網路行銷，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未來自地委建擴大營業面積，以增加來客數為觀光工廠提升獲利。
- (三) 濟泰(上海)子公司積極參與招投標業務，並與經銷商合作開拓市場，另也持續開發洗腎市場相關產品，增加中國洗腎市場的佔有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 (一) 台灣為降低劣藥與偽禁藥的威脅，邁向國際化管理趨勢及提升競爭力，實施原料藥 GDP，預計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雖此政策將提高製劑廠原料藥成本，本公司也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之推動。
- (二) 本公司醫療器材產品製造已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以安全性與功效性評估方法及標準化的技術，確保醫療器材產品品質，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三) 為確保國人使用化粧品之品質、衛生與安全，食藥署推動化粧品製造場所需符合化粧品 GMP，並於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起全面實施，以確保化粧品產品品質一致化；並提升化粧品產業國際競爭力，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化粧品 GMP 之政策推動。

綜上所述，公司以永續經營理念，從品質提昇及降低生產與營運成本著手，以提昇產能及產線稼動率，持續落實精實化管理，積極參加國內各醫院招標案及拓展外銷市場，加強客戶服務，以提昇市場競爭力及增加獲利。

展望未來，濟生除既有藥品、醫療器材、洗腎液(粉)、動物用藥及具市場競爭力之保養及保健消費性產品外，並朝向多角化經營策略推動，期以提高營運績效。

最後，懇切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濟生的支持與肯定，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本公司全體同仁必同心協力全力以赴朝目標執行，創造營運佳績回饋股東。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俟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楊雨霓會計師查核完竣，共同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鳴濤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三】董監酬勞政策及董監酬勞個別酬金表

董監給付酬金之政策：

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民國 110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表

職稱	姓名	金額
董事	蘇東茂	529,451
董事	蘇東鈺	529,445
董事	謝明訓	529,445
董事	萬事興投資有限公司	529,445
董事	丞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29,445
董事	蘇家君	529,445
董事	蘇雨君	242,662
獨立董事	方鳴濤	529,445
獨立董事	沈文淇	529,445
獨立董事	凌鎮光	529,445
監察人	陳世元	286,783
監察人、董事	財團法人蘇坤波醫藥研究基金會	529,445
合計		5,823,901

註：民國 110.7.15 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設置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並廢除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10.7.16 至民國 113.7.15：陳世元解任監察人；財團法人蘇坤波醫藥研究基金會新任董事；蘇雨君新任董事；其他董事連任。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0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濟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濟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濟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濟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濟生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41,812 千元，由於收入為濟生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及抽核期後實際退回及開立之折讓單，以測試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5 及附註六.14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濟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濟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濟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濟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濟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濟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濟生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濟生集團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邱 琬 茹

邱 琬 茹



會計師：

楊 雨 霓

楊 雨 霓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濟生醫藥生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52,270	15.20	\$335,802	22.5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5	24,099	1.45	27,280	1.8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5	257,294	15.50	220,438	14.8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5及七	6	-	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805	0.05	1,000	0.07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90,253	5.44	85,390	5.74
1410	預付款項		9,919	0.60	13,623	0.9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	16,828	1.01	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1,474	39.25	683,595	45.9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及十二	3,967	0.24	3,425	0.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860,490	51.84	679,075	45.6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38,932	2.35	38,376	2.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8	81,620	4.92	65,714	4.42
1780	無形資產		897	0.05	965	0.0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6,098	0.37	7,982	0.54
1915	預付設備款		4,282	0.26	3,763	0.25
1920	存出保證金		12,018	0.72	3,823	0.2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8,304	60.75	803,123	54.02
1xxx	資產總計		\$1,659,778	100.00	\$1,486,71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十二	\$130,000	7.8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7,794	0.47	12,008	0.81
2150	應付票據	六.11	148,196	8.93	136,032	9.15
2170	應付帳款		57,540	3.47	52,782	3.55
2200	其他應付款		73,280	4.43	65,748	4.42
2213	應付設備款		4,066	0.25	5,609	0.3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4,009	0.85	9,982	0.6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及十二	6,719	0.40	5,494	0.37
2310	預收款項		523	0.03	449	0.03
2365	退款負債		2,521	0.15	2,413	0.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36	0.13	2,014	0.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6,884	26.94	292,531	19.68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及六.20	76,522	4.61	76,522	5.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及十二	7,284	0.44	7,038	0.47
2612	長期應付款		1,335	0.08	879	0.0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8,606	1.12	24,968	1.68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2,368	0.14	2,247	0.1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43	0.36	6,747	0.4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158	6.75	118,401	7.95
2xxx	負債總計		559,042	33.69	410,932	27.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569,830	34.33	569,830	38.33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48,848	2.94	48,848	3.29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261	7.61	120,444	8.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226	7.54	128,023	8.6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903	15.36	233,075	15.68
	保留盈餘合計		506,390	30.51	481,542	32.39
3400	其他權益		(24,332)	(1.47)	(24,434)	(1.64)
3xxx	權益總計		1,100,736	66.31	1,075,786	72.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59,778	100.00	\$1,486,718	100.00

董事長：蘇東茂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14及七	\$1,041,812	100.00	\$979,35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7	(694,971)	(66.71)	(656,435)	(67.03)
5900	營業毛利		346,841	33.29	322,924	32.97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6,114)	(16.90)	(170,275)	(17.39)
6200	管理費用		(58,883)	(5.65)	(58,877)	(6.0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98)	(1.93)	(18,210)	(1.8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3)	-	(9)	-
	營業費用合計		(255,098)	(24.48)	(247,371)	(25.26)
6900	營業利益		91,743	8.81	75,553	7.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100	利息收入		978	0.09	1,733	0.18
7010	其他收入		10,859	1.04	9,838	1.0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43	0.22	(5,537)	(0.57)
7050	財務成本	四	(1,093)	(0.10)	(162)	(0.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87	1.25	5,872	0.59
7900	稅前淨利		104,830	10.06	81,425	8.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24,079)	(2.31)	(22,284)	(2.28)
8200	本期淨利		80,751	7.75	59,141	6.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及六.2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0	0.13	(1,211)	(0.1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1	0.18	(1,030)	(0.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0)	(0.03)	241	0.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9)	(0.17)	3,827	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2	0.11	1,827	0.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933	7.86	\$60,968	6.2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0,751		\$59,14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1,933		\$60,968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1.42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1.41		\$1.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13,351	\$117,960	\$249,043	\$(25,675)	\$(1,556)	\$1,071,801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93	-	(7,09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63	(10,06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983)	-	-	(56,983)
D1	109年度淨利	-	-	-	-	59,141	-	-	59,14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0)	3,827	(1,030)	1,82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171	3,827	(1,030)	60,968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20,444	\$128,023	\$233,075	\$(21,848)	\$(2,586)	\$1,075,786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20,444	\$128,023	\$233,075	\$(21,848)	\$(2,586)	\$1,075,786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17	-	(5,81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983)	-	-	(56,98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797)	2,797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80,751	-	-	80,75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0	(1,809)	1,911	1,18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831	(1,809)	1,911	81,93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26,261	\$125,226	\$254,903	\$(23,657)	\$(675)	\$1,100,7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4,830	\$81,4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336)	\$(22,00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	3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69	-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78,355	83,0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997)	-
A20200	攤銷費用	721	1,0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	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3)	(784)
A20900	利息費用	1,093	16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45)
A21200	利息收入	(978)	(1,7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9)	-
A21300	股利收入	(178)	(2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019)	(20,56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7)	(20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08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8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3,181	(3,02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	(36,859)	38,3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1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	(5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8)	(1,0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460)	(6,438)
A31200	存貨	(4,863)	1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983)	(56,983)
A31230	預付款項	3,704	(1,1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678	(63,4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	33				
A32125	合約負債	(4,214)	7,1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7)	1,067
A32130	應付票據	12,164	(21,5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532)	60,606
A32150	應付帳款	4,758	(5,8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802	275,1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28	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270	\$335,802
A32210	預收款項	74	(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0	(1,1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12)	(6,5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7,582	171,0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7	1,823				
A33200	收取之股息	178	2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3)	(1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438)	(29,4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326	143,5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022,298 千元，由於收入為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及抽核期後實際退回及開立之折讓單，以測試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5 及附註六.15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楊雨霓

楊雨霓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六 日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6,366	12.50	\$274,157	18.5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6	24,099	1.46	27,280	1.8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6	257,294	15.58	220,438	14.9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6及七	6	-	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1	0.04	839	0.06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85,330	5.17	81,528	5.51
1410	預付款項		3,864	0.24	5,734	0.3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	16,826	1.02	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4,476	36.01	610,034	41.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及十二	3,967	0.24	3,425	0.23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207,842	12.59	236,604	16.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726,863	44.02	534,844	36.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13,947	0.85	12,480	0.8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9	81,620	4.94	65,714	4.44
1780	無形資產		897	0.05	965	0.0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6,098	0.37	7,982	0.55
1915	預付設備款		4,282	0.26	3,763	0.25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38	0.67	2,937	0.2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6,654	63.99	868,714	58.75
1xxx	資產總計		\$1,651,130	100.00	\$1,478,74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及十二	\$130,000	7.87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	4,228	0.26	8,064	0.55
2150	應付票據	六.12	148,196	8.98	136,032	9.20
2170	應付帳款		55,430	3.36	51,456	3.48
2200	其他應付款		71,288	4.32	63,976	4.33
2213	應付設備款		4,066	0.24	5,609	0.3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4,009	0.85	9,982	0.6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及十二	6,719	0.40	5,494	0.37
2310	預收款項		523	0.03	449	0.03
2365	退款負債		2,521	0.15	2,413	0.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25	0.13	1,961	0.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9,105	26.59	285,436	19.31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及六.21	76,522	4.63	76,522	5.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及十二	7,284	0.44	7,038	0.48
2612	長期應付款		1,335	0.08	879	0.0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8,606	1.13	24,968	1.69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1,499	0.09	1,372	0.0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43	0.37	6,747	0.4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289	6.74	117,526	7.95
2xxx	負債總計		550,394	33.33	402,962	27.26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569,830	34.51	569,830	38.53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48,848	2.96	48,848	3.30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261	7.65	120,444	8.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226	7.58	128,023	8.66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903	15.44	233,075	15.76
	保留盈餘合計		506,390	30.67	481,542	32.56
3400	其他權益		(24,332)	(1.47)	(24,434)	(1.65)
3xxx	權益總計		1,100,736	66.67	1,075,786	72.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51,130	100.00	\$1,478,74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濟生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15及七	\$1,022,298	100.00	\$965,29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8	(665,719)	(65.12)	(629,930)	(65.26)
5900	營業毛利		356,579	34.88	335,369	34.74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1,842)	(16.81)	(167,484)	(17.35)
6200	管理費用		(46,737)	(4.57)	(46,351)	(4.7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35)	(1.85)	(16,898)	(1.7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6	(3)	-	(9)	-
	營業費用合計		(237,517)	(23.23)	(230,742)	(23.89)
6900	營業利益		119,062	11.65	104,627	10.8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417	0.04	1,149	0.12
7010	其他收入		10,816	1.06	9,828	1.0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1	0.25	(4,934)	(0.51)
7050	財務成本	四	(1,093)	(0.11)	(162)	(0.0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26,953)	(2.64)	(29,083)	(3.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32)	(1.40)	(23,202)	(2.39)
7900	稅前淨利		104,830	10.25	81,425	8.4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1	(24,079)	(2.36)	(22,284)	(2.31)
8200	本期淨利		80,751	7.89	59,141	6.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及六.2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0	0.13	(1,211)	(0.1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1	0.19	(1,030)	(0.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0)	(0.03)	241	0.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9)	(0.18)	3,827	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2	0.11	1,827	0.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933	8.00	\$60,968	6.33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1.42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1.41		\$1.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13,351	\$117,960	\$249,043	\$(25,675)	\$(1,556)	\$1,071,801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93	-	(7,09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63	(10,06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983)	-	-	(56,983)
D1	109年度淨利	-	-	-	-	59,141	-	-	59,14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0)	3,827	(1,030)	1,82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171	3,827	(1,030)	60,968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20,444	\$128,023	\$233,075	\$(21,848)	\$(2,586)	\$1,075,786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20,444	\$128,023	\$233,075	\$(21,848)	\$(2,586)	\$1,075,786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17	-	(5,81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983)	-	-	(56,98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797)	2,797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80,751	-	-	80,75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0	(1,809)	1,911	1,18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831	(1,809)	1,911	81,93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26,261	\$125,226	\$254,903	\$(23,657)	\$(675)	\$1,100,7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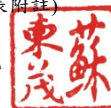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4,830	\$81,4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470)	\$(18,30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	1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69	-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65,266	70,0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03)	-
A20200	攤銷費用	721	1,0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	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3)	(784)
A20900	利息費用	1,093	16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45)
A21200	利息收入	(417)	(1,1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9)	-
A21300	股利收入	(178)	(2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159)	(17,09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6,953	29,0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7)	(15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7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8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3,181	(3,02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	(36,859)	38,3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7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	(5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0)	(1,00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460)	(6,438)
A31200	存貨	(3,802)	(1,2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983)	(56,983)
A31230	預付款項	1,870	(2,2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684	(63,4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	26				
A32125	合約負債	(3,836)	3,25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791)	71,274
A32130	應付票據	12,164	(21,5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157	202,883
A32150	應付帳款	3,974	(5,8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366	\$274,1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08	(398)				
A32210	預收款項	74	(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2	(4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12)	(6,5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0,546	179,9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1	1,204				
A33200	收取之股息	178	2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3)	(1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438)	(29,4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684	151,8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日。 . …(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日。 . …(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配合金管會公告修正：</p> <p>(1). 出具估價報告的專業人員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2). 文字修正符合實際。</p>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一、----(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一、----(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u>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一、配合金管會公告修正：</p> <p>考量第四條已修正增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故刪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u>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同上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同上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p>	<p>一、 原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及表決同意人數。</p> <p>二、 配合金管會公告修正： 增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以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本條文所列各項資料提交股東會。</p>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再此限。</u></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p>	<p>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三、</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一)</u>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二)</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三)</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略)</p> <p>(七) 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略)</p> <p>(七) 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配合金管會公告修正：</p> <p>(1). 放寬其賣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2). 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p>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p>	<p>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第二十條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p>	<p>一、原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及表決同意人數。</p>
第二十一條	<p>施行日期 訂定日期：民國105年06月14日。 第一次於民國106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二次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u>第三次於民國111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u></p>	<p>施行日期 訂定日期：民國105年06月14日。 第一次於民國106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二次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一、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略)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略)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略)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法令修正</p>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法令修正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二、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第八條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修正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u>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略)</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略)</p>	配合法令修正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略)</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法令修正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u>		本條新增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110年7月15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6日。</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110年7月15日。	1.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2. 增列修正日期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 SHENG PHARMA & BIOTECH CO., LTD）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1.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7.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8.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1.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6.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5. G801010 倉儲業
26.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辦理，其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處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整，分為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餘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分次發行之。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署名簽章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應於股票背面完背書，並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登記，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為有效。

第八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即通知本公司，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取得除權判決後方可補發。

第九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及身份證影本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相關法令通知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遇有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受限制及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如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之，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及選舉之方式，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需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長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又董事於董事會開會時無法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擬編。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第二十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命令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副總經理、協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各項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一需高度品質之製藥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 0~90% 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東茂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百分之百。
- 三、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淨值百分之百。
- 四、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均應依照本公司「授權權限核決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凡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全權處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風險。
 -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 (三)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前，應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 (二)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並於最近之董事會追認。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並於最近之董事會追認。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 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三) 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

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部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依據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四) 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 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2. 非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非避險性交易。

(六) 損失上限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總額 15%；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本金之 15%。

2. 當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 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於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財務部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

(四) 現金流量的考量

交易執行人員除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管理

各相關人員應確實依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執行相關交易，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

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財務部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

，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
- (八)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之備置及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九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一條 施行日期

訂定日期：民國105年06月14日。

第一次於民國106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二次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56,982,98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558,638 股。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 四、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18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截至停止過戶 日持有股數
董事長	蘇東茂	1,449,298
董 事	蘇東鈺	1,838,845
董 事	蘇家君	661,779
董 事	蘇雨君	659,216
董 事	謝明訓	122,211
董 事	丞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曜堂	1,595,481
董 事	財團法人蘇坤波醫藥研究基金會代表人：沈余秀瑛	1,081,746
董 事	萬事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源瓊	1,000,978
獨立董事	沈文淇	5,200
獨立董事	凌鎮光	5,200
獨立董事	方鳴濤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419,954

【附錄五】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股東會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